

#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,3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8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72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026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2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4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因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为166,320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0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04月2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0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0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22	沈琦
2	01*****126	沈馥
3	01*****370	沈锡强
4	00*****832	骆颖
5	01*****164	窦靖芳
6	01*****807	陈葆元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陆飞

咨询电话：0510-87126509

传真电话：0510-87126509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